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辖下审核委员会

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届审核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审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责。同时，审核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积极配合与监督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与年报编制工作，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工作情况

审核委员会于 2016 年度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1、于 2016 年共召开三次会议，委员会各位成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会议审阅了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本集团”）的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半年度的业绩报告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风控计划以及外部审计师发出的管理层建议和本公司管理层的回应。
- 2、检讨本集团采纳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实务的有关事项。
- 3、就本公司年度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就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提供意见或提醒管理层关注相关的风险。

（二）2016 年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情况

根据上交所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后，各审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学习相关要求，并根据《审核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配合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的开展，包括：

- 1、与本公司审计师、本公司财务部就 2016 年度的审计时间与工作安排进行了协商，确定了《2016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表》，对提交的审计计划进行了审阅。

2、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对本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

3、在本公司审计师初步完成审计工作后，审核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财务报告，并发表了书面审阅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核。

4、2017 年 3 月 15 日，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时，审核委员会对审计师的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认为审计师在本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严谨求实、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能恪守职业道德，遵循审计准则，履行审计职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并向本公司管理层提出了较为中肯的管理建议，较好地完成了本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

审核委员会委员：黄龙德、邱鸿钟、储小平、姜文奇

2017 年 3 月 15 日